台州警方侦破一起特大网络兼职诈骗案

194万余人中套,案值超3.4亿元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陈谊、王林生、陈怡报道 充98元就能参与网上“兼职点赞”的任务,动动手指每月就能赚三四千元……曾经靠卖手抓饼谋生的孙某华精心研发一款“兼职点赞”小软件,短短几年时间让他过上了奢华生活,最终也把他送入了牢房。

近日,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了台州警方破获特大网络兼职诈骗案的相关情况,这也是全国首起以视频社交平台兼职点赞开展诈骗的案件。其中涉及全国受害人员194万余人,涉案资金3.4亿余元,冻结资产共计1.5亿元,全国涉案人员3000多人,目前已抓获涉案嫌疑人900多人。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台州警方揪出这起案件的初始线索,竟然是2018年10月椒江区市民陈先生的一次报警,称自己被网络“兼职点赞”骗了216元。

陈先生说在QQ群里看到一则招聘点赞员的广告,称每日可赚80~150元不等。陈先生心动了,便添加了广告上的QQ号码,第一笔任务顺利拿到了5毛钱的佣金。

之后,陈先生按照对方指示,将广告链接发送到自己的QQ群、微信圈,并下载注册了一款“微信息”APP软件,进入一间培训房间,交纳了98元的任务激活费。交钱后,被对方推送到另一个房间,又交纳了118元成为了高级会员。“98元只能在PC端做任务,118元可以在移动端做,按他们的说法是任务更多,佣金也更多。”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郑健说。

但是,陈先生很快发现,做了10单之后就没有任务了,他觉得自己遭遇了网络诈骗,就报了警。

“受骗金额不高”这一点触动了警方的敏感神经,根据办案经验,“小额+互联网平台”这两个案件要素,往往预示着受害人数会很多。台州警方调查后发现,像陈先生这样的情况并不是个例,通过进一步调查,犯罪嫌疑人孙某华等人渐渐浮出了水面。

调查显示,2016年,犯罪嫌疑人孙某华与妻子严某、兄弟孙某某在山东青岛创建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诈骗活动。通过招聘程序员对其他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开发了“微信息”“微助手”两款诈骗软件,并专门申请10个视频社交平台账号,招聘专人拍摄短视频,设计相关的任务。

同时,在全国各省市设立培训团和推广团,这些成员根据统一的诈骗文本,在QQ群、微信群、朋友圈等平台,进行虚假宣传招聘兼职人员。郑健说,“受骗金额在200元左右,就是因为损失不大、怕麻烦,多数受害人不愿意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就这样,不到3年时间,团伙成员已达3000多人。通过调查,该公司账户每天到账的资金都有七八十万元,有时甚至高达300多万元。这些钱除了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经营开支,一部分用于支付培训员和推广员的费用,剩余的钱都流入了孙某华的腰包。“他在山东购买了10多处房产、十几辆豪车,日子过得纸醉金迷,极度奢侈。”郑健说,“他只有初中学历,早前靠卖手抓饼谋生,自己也被人家骗过钱,一念之差,最终走上了犯罪这条路。”

警方通过网站数据分析发现,该诈骗软件注册会员共有500多万人次,其中194万多人已交纳了会员费。日前,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助力“六稳”“六保”目标任务

我省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及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和“两手硬、两战赢”,该局于近日下发《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7月份将在全省组织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

据了解,此次检查的范围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查处下列行为: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有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等行为。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准入的行为。有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擅自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等行为。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行为。以及其他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或者妨碍营商环境优化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通知》明确,省市场监管局对此次交叉检查成效将进行通报,对认真组织实施、检查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应付走过场、检查成效不明显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将检查情况纳入今年法治政府、法治浙江建设考核。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淳安县妥善、快速处置一起劳资纠纷案

“薪情好了,心情好了”

本报讯 通讯员郑志军、唐学基报道 “我们给老板干活,这工钱都还没结清,老板人都找不到了,连公司门都关了,这下我们该怎么办?”“……老板是不是‘跑路’了?”近日,淳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来了9名装修工人,向工作人员反映萧山启瑞装饰公司拖欠他们158670元工资。

经了解,2019年12月8日,贺师傅等9名工人被一柳姓老板找去干活。当时贺师傅等人实地了解过,柳姓老板注册有装饰公司,且在桐庐县城有办公场所。春节前,工人们干到1月18日放假。年后本应是2月5日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推迟至3月9日才复工,项目于4月29日完工。公司原本承诺5月底给工人们结清工资,可时间到了,工人们去讨要了几次都无结果。6月15日,工人们又去公司办公地找柳老板,见大门紧闭,持续拨打柳老板电话无人接听,就着急了。于是,工人们直奔淳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寻求帮助。

随后,执法人员想方设法联系上了柳老板。6月16日,柳老板如约来到该大队。经过执法人员的协调,双方协商一致。在执法人员的督促下,公司于当日下午将欠薪如数支付到每个工人手中,拿到欠薪的工人们表示“心情很好”。

该起劳资纠纷案是淳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妥善、快速处置劳动纠纷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加强与企业的走访联系,及时排摸欠薪隐患,以“全预警、全覆盖”模式,对劳资纠纷做到“反应快、受理快、平息快、查处快”。今年以来,全县共受理举报投诉67件,为198名农民工追回欠薪及待遇103.64万元。

普法小讲堂

疫情期间企业停工停产,职工的工资应该如何发放?

基本案情:

小李等3人,在疫情结束后,回杭州某企业上班。但是,2020年3月15日,企业向他们发布了停工通知,要求他们待岗。小李等人询问企业,待岗期间是否能领取工资?企业不予理睬。

于是,小李等人向杭州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企业支付停工期间的工资(按合同约定的工资)直至企业复工为止。后经过仲裁机构的庭前调解,双方劳动关系于2020年3月31日解除,用人单位向小李等3人,每人支付了3月的工资5319元,合计15957元。

法律分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如果企业在2020年3月(即第二个工资支付周期后)后仍不复工继续停工的,企业是否需要发放工资,职工能领取多少工资数额?

根据相关政策,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30日)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给职工的生活费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钱塘新区每月2010元;临安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每月为1660元)。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为止。

因此,企业在停工待岗期间需要向小李等3人支付生活费,即按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2010元的80%,即支付1608元的规定执行,直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职工劳动关系为止。

暑假安全第一课

日前,在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中心幼儿园,交警通过仿真交通标志、仿真道路,向小朋友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暑假前,路桥区公安民警会同党员青年志愿者深入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普及暑假期间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毒品、防雷电等安全防范常识。 **通讯员蒋友青 摄**

慎用微信清理功能!

法院教您如何保存、提交、展示、保全微信证据

通讯员浙天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施行,微信、微博等记录据此可以正式作为打官司的证据。问题是我们该如何保存、提交、展示、保全、调取微信证据呢?

虽然收集证据的方式和程序已有较清晰的规定,但实际生活中,很多人并不熟悉具体操作步骤,仅提供打印件或截图,很可能不被法庭认可。收集电子数据的程序、内容、方式等直接决定了证据自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力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

(一)提交微信相关证据时,要注意什么?

1. 提供使用终端设备登录本方微信账户的过程演示。用于证明其持有微信聊天记录的合法性和本人身份的真实性。

2. 提供聊天双方的个人信息界面。借助微信号特点,结合个人信息界面中显示的手机号码、头像等信息,固定双方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3. 提供完整的聊天记录。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在使用终端中只能删除不能添加的特点,对双方各自微信客户端完整的聊天信息进行对比,以验证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法庭上如何展示微信证据?

当事人应保存好微信的原始载体以便在法庭上出示,原始载体包括储存有电子数据的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等。

在法庭上,当法官要求出示微信的原始载体、登录软件出示电子证据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展示,并与固定电子证据形成的图片、音频、视频进行一致性核对:

1. 由账户持有人登录微信,展示登录所使用的账户名称。

2. 在通讯录中查找对方用户并点击查看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界面显示的备注名称、昵称、微信号、手机号等具有身份指向性的内容。

3. 在个人信息界面点击“发消息”进入通讯对话框,逐一展示对话过程中生成的信息内容,对文本文件、图片、音频、视频、转账或者发红包内容,应当点击打开展示。

4. 展示转账信息时,应点击通讯对话框中的聊天详情,查看转账记录,展示转账支付信息。

5. 如提供的电子证据属于对话记录(包括文字、音频、视频),应当完整地反映对话过程,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内容不得选择性提供,法庭可以要求补充提供指定期间内的完整对话记录;如故意选择性提供对话记录内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慎用微信清理功能 可进行证据保全

很多人反映,微信好友很多,聊天内容也很多,会经常清理微信内容,没法保存那么多或者那么长时间的信息,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

“一键瘦身”“垃圾清理”等自动清理功能要慎用。切忌认为“同步”操作即“万事大吉”,清理前一定要先予以证据保全。可到公证处进行公证或者通过其他较为可靠的电子证据保全公司进行保全。

当事人提供的电子数据如果经过了公证或第三方存证平台确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真实性应得到认可。如果此证据亦具备合法性和关联性,其证明力不会低于其他证据。

特别是对一些侵权类证据,为防止证据灭失,应在发现侵权行为时第一时间尽快进行证据保全。自行取证缺少监督,电子数据又易被篡改,通过专业机构保全证据是最有效的方式。

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或公证处保全的证据,其证明力高于一般证据。未经公证的电子证据可能存在不被法院采纳的风险。电子证据未经公证机关公证,或虽经公证但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当事人应当在法庭上使用原始载体、登录相应软件进行展示,与提交的固定电子证据形成的图片、音频、视频进行核对。办理保全公证时也需要按照上述过程步骤进行操作。

(四)进行微信证据保全时要注意什么?

1. 对于微信内的图片,一定要将图片与其他记录整体进行公证,不建议单独对图片进行保全公证。

2. 视频具有直观反映事实的作用,通常使用者自行拍摄的视频更有证明力,转载或者制作的视频因为不知道原始出处或有后期编辑的痕迹,通常证明力低于自行拍摄的视频。在办理保全公证时,要注意对视频形成方式的审查。对此类微信记录宜采取刻录的方式提取和固定证据。

3. 微信语音作为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但不能作为单独定案的依据。微信语音具备证明效力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保存原始记录;内容须客观、真实、连贯;微信语音中记载的内容清晰、准确,双方就所谈论的问题均有明确表态;由于微信语音存在易改变、难识别等特性,以其单独作为证明依据,有时并不充分,故除微信语音外,还应充分提供其他证据佐证。

4. 通过微信传输的文件如果不及时保存会失效,还有一些网络链接等,在保全时除上述步骤外,还要保全打开后的文本文件或网络链接内容。单独仅保全下载后的文本文件或者网络链接无法证实真实性和关联性,可能不会被法院采纳。

5. 一旦有金钱往来,微信记录必须保存原始记录,仅有截屏会无法证明真实性,转账记录等要注意保留,不要随意删除。发生金钱往来时,第一要注意明确对方身份,第二要明确用途,备注时注明转账用途;第三要保留好记录。此外,还可以辅助电话录音、催款短信、借条等证据,形成相互补充印证的证据链条。

新规专递

“国六”排放标准来了!

名称:《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实施时间:2020年7月1日

发文机关: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主要内容:

·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要求,落实近期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策,将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进口(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增加6个月销售过渡期,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全部地区,以及山西、内蒙古、四川、陕西等省份公告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以外的地区)销售、注册登记。

·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限值)6.0×1012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1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的国六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N限值应符合6.0×1011个/千米要求。

·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直播带货”也有规矩啦!

名称:《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实施时间:2020年7月1日

发布单位:中国广告协会

主要内容: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包含以下内容: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散布谣言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其他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网络直播营销主体不得利用刷单、炒信等流量造假方式虚构或篡改交易数据和用户评价;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

·商家推销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质量和使用安全的要求,符合使用性能、宣称采用标准、允诺等,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风险。

·商家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应当真实、科学、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主播发布的商品、服务内容与商品、服务链接应当保持一致,且实时有效。

·主播在直播活动中,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合法,不得对商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内容平台类的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入驻本平台的商家、主播交易行为规范,防止主播采取链接跳转等方式,诱导用户进行线下交易。

记者程雪整理